

10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九九體育節暨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養田徑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- 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、20、21、22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)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板橋第一運動場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1)國小男子組(簡稱男童組)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 - (2)國小女子組(簡稱女童組)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 - (3)國中男子組(簡稱國男組)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 - (4)國中女子組(簡稱國女組)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 - (5)高中男子組(簡稱高男組)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 - (6)高中女子組(簡稱高女組)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 - (7)公開男子組(簡稱男子組)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 - (8)公開女子組(簡稱女子組)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- 九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 - (1)男童組：田賽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2.72 公斤)
徑賽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200 公尺接力。三項運動
 - (2)女童組：田賽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2.72 公斤)
徑賽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200 公尺接力。三項運動
 - (3)國男組：田賽 跳高、撐竿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5 公斤)、鐵餅(1.5 公斤)、標槍(700 公克)、鏈球(5 公斤)。
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(0.914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838 公尺)、

- 110 公尺跨欄(0.914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838 公尺)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五項運動。
- (4)國女組：田賽 鉛球(3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500 公克)、鏈球(3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(0.762 公尺)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五項運動。
- (5)高男組：田賽 鉛球(6 公斤)、鐵餅(1.75 公斤)、標槍(800 公克)、鏈球(6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十項運動。
- (6)高女組：田賽 鉛球(4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600 公克)、鏈球(4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七項運動。
- (7)男子組：田賽 鉛球(7.26 公斤)、鐵餅(2 公斤)、標槍(800 公克)、鏈球(7.26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- (8)女子組：田賽 鉛球(4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600 公克)、鏈球(4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://sport.ntpc.edu.tw>

10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錦標賽。

聯絡電話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劉富福 (02)29629530 手機 0933354741

蔡尚智 (02)29538197 手機 0919226566

楊志元 (02)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

(二)報名項目：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；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(接力除外)，各隊在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。

(三)報名費：每人 200 元(含保險)，報名個人單項第一項加 100 元；第二項再加 50 元；全能及接力每人每隊 200 元。利用郵局匯票繳交，匯票抬頭請署名『新北市體育總會』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，且請於 105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前以郵戳為憑，將報名表列印，並加蓋負責人章，連同報名費匯票，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劉富福先生收。報名後概不退費，期限內未繳報名費者視同放棄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電話：0933354741、02-29629530

(五)報到時間：10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30 分~16 時。
板橋第一運動場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
(六)技術會議：10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，
板橋第一運動場餐廳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1、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，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- 2、團體錦標：男童、女童、國男、國女、高男、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，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一至八名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；報名人數 7 至 8 人(含)，取一至六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；報名人數 5 至 6 人(含)取一至四名按 5、3、2、1 分計算數；報名人數 3 至 4 人(含)取一至二名按 3、1 分計算；報名人數 2 人(含)以下之項目不予計分；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，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，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，如仍無法判定時，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。

十三、懲罰：

- (一)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- (三)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。

- (二)合法申訴：填寫申訴表(如附表一、二)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公佈之。

附則：

- (一)、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。
- (二)、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(隊)者，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。
- (三)、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，不得跨校(隊)報名。
- (四)、為維護選手之權益，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，以利編排賽程。
- (五)、800 公尺預賽，每組編排 12 位選手與賽，選手及教練不得異議。
- (六)、各組 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3000 公尺障礙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，直至最後 25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。
- (七)、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分證明（國小組：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；中學組：學生證；公開組：國民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- (八)、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。
- (九)、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實施，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實施。
- (十)、號碼布請妥為保管，如遺失申請補發，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(十一)、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。
- (十二)報名二人以下不發秩序冊

十六、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十七、因故無法參賽於比賽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，扣除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八、參加本次比賽之人員(含各隊職隊員、工作人員、裁判人員及服務學生)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
10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事項申訴表

(附表一)

申訴事由		時間 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單位總領隊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仲裁委員會判決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

日期

簽 名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。

10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運動員資格申訴表

(附表二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/證人					
聯名簽署單位 總領隊				簽名	
申訴單位 總領隊				簽名	
仲裁委員會判決		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
簽 名

日期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。